

5-7 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資料日期：112.4.11】

(一) 契約轉換

1. 人壽保險契約持續有效至第三保單週年日且符合本公司當時契約轉換規定，可申請契約轉換。
2. 契約轉換時應檢附保險單正本及契約轉換申請書；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保險契約轉換申請書、原要保書，以及和轉換後契約有關的健康聲明書、體檢報告書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3. 契約轉換須於保單週年日前申請辦理，經本公司同意轉換後，轉換後契約自該次保單週年日零時起生效，原契約於轉換後契約生效時起即行消滅。
4. 契約轉換後有關保單的權利義務，依轉換後契約條款的規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契約轉換。
5. 原契約書如有危職加費者，其效力及於轉換後契約。
6. 轉換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換後契約不生效力：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2) 契約轉換後二年內自殺者。

(3) 契約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4) 轉換後契約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依照原契約的條款約定處理併先計算下列數值：

① 轉換後契約於契約轉換生效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② 轉換後契約已繳保費。

③ 轉換後契約已領生存保險金及紅利。

④ 原契約於契約轉換生效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⑤ 原契約自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

⑥ 原契約自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應領生存保險金及紅利，再比較 $(1 + 2 - 3)$ 及 $(4 + 5 - 6)$ 二數值。若前者大於後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後者大於前者，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契約轉換後，若轉換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低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則依轉換後契約之規定辦理，但有關轉換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

款，仍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

第一項情形發生時，如契約轉換後有變更契約內容者，其變更契約內容之效力及於原契約。

7.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8. 壽險契約其轉換後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原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補收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轉換後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小於原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作為增加保額計算基礎，其增額單位為萬元，增額後若產生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情形，由要保人補足。若增額後之保額超過本公司承保上限則不同意轉換。
9. 原投保險種之繳費年期（或保險年期），若不等於 10、15、20 及 30 年（如歲滿期者），則轉換時應以最接近轉換險種提供之繳費年期（如 10、15、20、30 年）為原則，且轉換後之繳費年期不得高於原繳費年期。
10. 轉換契約其保單生存金之發放：
 - (1) 轉換點為轉換前（舊）保單之生存金發放日：舊保單須先辦完生存金給付後才可辦理保單轉換。
 - (2) 轉換點為轉換後（新）保單之生存金發放日：舊保單須先辦完保單轉換後再辦理生存金給付。
 - (3) 轉換點同時為轉換新舊保單之生存金發放日：舊保單須先辦完生存金給付後辦理保單轉換；轉換完成後再辦理生存金給付。
11. 原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辦理險種轉換：
 - (1) 原契約已失效。
 - (2) 原契約豁免保費。
 - (3) 原契約為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
 - (4) 原契約已變更為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5) 原契約為次健體承保者。
 - (6) 原契約已申請失能保險金者。
 - (7) 原契約之保單貸款或墊繳保費未清償者。
 - (8) 原契約之繳費期滿前三年（含）內。
 - (9) 距上次轉換生效日未滿五年者。
 - (10) 原契約被保險人於轉換當時未達十五足歲者。
12. 契約轉換特別規定：
 - (1) 契約轉換僅限於本公司規定可轉換的險種。原契約之附加契約依轉換當

時本公司之承保規定；若可附加於轉換後契約則可繼續附加，若不可附加於轉換後契約則不得繼續附加。

- (2) 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須與原契約相同。
- (3) 須符合該轉換險種之承保規定。
- (4) 不可轉換為已停售之險種。

(二) 功能性契約轉換

1. 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現有之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持續有效至第三保單週年日，得依本注意事項，申請將原契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健康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保險契約轉換申請書、原要保書以及和轉換後契約有關的健康聲明書、體檢報告書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契約轉換須於保單週年日前申請辦理，經本公司同意轉換後，轉換後原契約轉出部分自生效日起即行消滅。

申請契約轉換應檢附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經要保人親自簽署同意。

契約轉換後有關保單的權利義務，依轉換後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2.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原契約如有次標準體或危險職業加費者，其效力及於轉換後契約。
3. 要保人如係終止原契約轉而投保他公司新契約時，本公司應分別於解約申請書及人身保險契約重要事項告知書增列相關警語，以提醒要保人對其權益之影響。
4. 契約轉換生效後，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應提供回復原契約之權利：
 - (1) 原契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 (2) 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 (3) 轉換後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轉換不生效力：
 -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 (2) 契約轉換後二年內自殺者。

(3)契約轉換後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4)契約轉換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前項情形，若辦理轉換時補費金額大於轉換後契約所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其差額。

6. 轉換後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原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補收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轉換後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小於原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作為增加保額計算基礎，增額後若產生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情形，由要保人補足。若增額後之保額超過本公司承保上限則不同意轉換。

若轉換後契約為健康險或為包含健康險之綜合保險且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上述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改以責任準備金為其計算補費之基礎。

7. 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以下簡稱原保險單借款)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要保人申請原契約全部轉換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清償全部保險單借款與借款利息。

(2) 要保人申請原契約部分轉換者，原保險單借款應全部保留於原契約，若於契約轉換後致原契約保險單借款本金大於原契約未轉出部分之可借款金額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清償部分本金，使保險單借款本金小於或等於可借款金額。

8. 轉換後契約之繳費年期不得高於原契約繳費年期。

9. 若契約轉換生效日為轉換前原契約之生存金發放日，須先完成原契約生存金給付後始可辦理保單轉換。

10. 原契約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契約轉換：

(1) 原契約已失效。

(2) 原契約豁免保費。

(3) 原契約已變更為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4) 原契約已申請失能保險金者。

(5) 原契約墊繳保費未清償者。

(6) 原契約被保險人於轉換當時未達十五足歲者。

11. 契約轉換時之紅利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換後契約若為不分紅保險契約，因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原契約於轉換當時，併將紅利結清。如紅利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

該增額繳清保險於轉換時必須辦理解約。尚有未發放之紅利將改以現金給付方式退還予要保人。

12. 要保人申請轉換為健康保險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於契約轉換生效後始發生之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3. 契約轉換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契約轉換僅限於本公司規定可轉換的險種。原契約之附加契約依轉換當時本公司之承保規定；若可附加於轉換後契約則可繼續附加，若不可附加於轉換後契約則不得繼續附加。

(2) 轉換後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與原契約相同。

(3) 須符合該轉換險種之承保規定。

14. 辦理契約轉換時，本公司應遵守下列原則：

(1) 轉換前應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進行變更適合度評估，以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轉換之需求性與合適度，並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確認。

(2) 應於轉換生效後進行百分之百電話查訪並錄音，確認要保人了解轉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電話聯繫未成或要保人拒絕訪問者，應補寄掛號提醒。

(三) 契約繳費年期變更

1. 繳費年期變更須於保單週年日前申請辦理，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後，變更後效力自該次保單週年日零時起生效。

2. 繳費年期變更應檢附保險單正本及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變更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原要保書，均為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3. 繳費年期變更只可縮短，不可延長。若申請縮短之年期等於已繳費之年期，則申請日須於繳費期滿日前辦理。

4. 繳費年期變更後有關保單的權利義務，依變更後契約條款的規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繳費年期變更。

5. 原契約書如有危職加費或次健加費者，其效力及於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

6.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不生效力：

(1) 繳費年期變更後二年內自殺者。

(2) 繳費年期變更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3)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依照原契約的條款約定處理併先計算下列數值：

- ①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於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②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已繳保費。
- ③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已領生存保險金及紅利。
- ④原契約於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⑤原契約自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
- ⑥原契約自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應領生存保險金及紅利，再比較 $(1 + 2 - 3)$ 及 $(4 + 5 - 6)$ 二數值。若前者大於後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後者大於前者，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繳費年期變更後，若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低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則依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規定辦理，但有關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第一項情形發生時，如繳費年期變更後有變更契約內容者，其變更契約內容之效力及於原契約。

7.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8.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保險費增加時，應補繳保險費差額及利息（複利計算），其計息利率以保單設計時之預定利率為計算基準。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保險費減少時，應無息退還原契約與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二者保險費之差額。繳費年期變更時已經過年度之紅利則不予退補。
9. 同時辦理繳費年期變更及契約轉換，須先辦理契約轉換後再辦理繳費年期變更。
10. 享有高保費折扣之保單，辦理繳費年期變更後因有影響保費時，高保費折扣須重新計算（一律以年繳化表訂費率為基礎）。
11. 原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辦理繳費年期變更：
 - (1) 原契約已失效。
 - (2) 原契約豁免保費。
 - (3) 原契約為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
 - (4) 原契約已變更為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5) 原契約之墊繳保費未清償者。
12. 繳費年期變更特別規定：
 - (1) 原契約之附加契約依當時本公司之承保規定；若可附加於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則可繼續附加，若不可附加於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則不得繼

續附加。

- (2)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被保險人須與原契約相同。
- (3) 須符合該繳費年期變更險種之承保規定。